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22号)

招远市张星镇张星学校:

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省市《关于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你校上报的《招远市张星镇张星学校章程》,经招远市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治理机构,健全管理体制,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招远市张星镇张星学校章程

序 言

张星学校始建于1969年，坐落于招远市张星镇张星东村，原名为张星联中，由张星东村、张星西村、圈子村、曲家村、河埃村、小郝家村、孙家庄子村、于家岚村、小贾村等九个自然村联合筹建，1994年在镇政府北新建一处高标准正规化初级中学，将镇其他五处联办初中合并为一处镇办初中，更名为张星镇初级中学。2012年9月重新建设，建设成三座教学楼、一座实验楼、一个容纳一千多人就餐的餐厅，将张星初级中学、张星完全小学、崔家完全小学正式合并为招远市张星镇张星学校。2014年进行高标准的投入，建设各种标准的实验室、微机室、美术室、音乐室、录播室等各功能室，达到山东省标准化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与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师生核心素养，积极加强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科研为先导，科学发展，和谐共处”的教育理念，创建具有环境优美、设备先进、管理科学、质量一流；政府放心、社会满意、家长信任、师生热爱的一流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招远市张星镇张星学校，英文译名为 ZhangXingSchoolofZhaoyuan；地址为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张星东村；邮政编码为 265403；学校网站 IP: <http://211.86.89.27>。

第三条 本校由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举办，受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主管，张星镇党委政府领导，经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为实施九年一贯制小学、初级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学校面向张星镇服务区内适龄少年儿童招生，招生对象为服务区内的适龄少年儿童。

第四条 学校申请设立登记时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29.1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于招远市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建一流队伍，创一流成绩，办一流学校。

办学理念：以教学质量为中心，以德育教育为首位，以教学研究为重点，以课堂建设为阵地。

管理思想：以人文管理为中心，以校本研究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内容，以情感管理为基础，以创新思想为前沿。

办学模式：以德育为核心，和谐教育为先导，知识为基础，能力为重点，科学主动求发展。

办学目标：家长放心，社会满意，学生成才。

第六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引领学校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三个面向”为指导，以学生发展为根本，充分挖掘每位师生的潜能，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和独立个性的受社会认可的现代合格公民，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家长满意、具有办学特色的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省级规范化学校。

第七条 培养学生具有新时代的爱家、爱国、爱民族的情怀，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意识和法制观念，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学生敢于竞争、勇于探索的精神，树立远大理想，做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并具有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

第八条 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首先提高教师的素质，引导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创设有利于提高教师专业素质的学校文化，通过启动教师专业发展方案、加强教师远程研修、深化校本培训、实施校本科研、信息化工程、科研工程等措施，整合教师的外培内训，提高教师专业化发展，打造一支具有高尚的师德、爱岗敬业、德育工作能力强、教学工作能力强、科研工作能力强、信息化教育教学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高质量的学习型、科研型、创新型的新时代教师队伍。

第九条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校，以德立校，以质兴校，以研强校，以特荣校”的办学策略，按照“打建一流师资，创造一流成绩，创建

一流名校”的提升发展思路，加强标准化、数字化校园建设。结合书香校园的建设，着力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结合国家足球特色学校的建设，积极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结合国家级乡村少年宫建设和多彩实践日活动，做到特色加成效，做到高起点规划，创农村名校，高效能管理，育现代英才。

文化主线：美美与共的“星文化”

核心理念：尚德启智 明理达行

办学愿景：打造一所繁星闪烁的幸福学校

育人目标：全面发展、各美其美的星光少年

教育理念：见微知著 立德树人

学校校训：争做一颗更亮的星

学校校风：文明和谐 创新进取

学校教风：星光辉映 教学相长

学校学风：勤学善思 弘毅笃行

第十条 校徽：图案由“张星学校”的拼音字母缩写“ZX”为主线展开设计，并巧妙融入了人、书籍、和平鸽、太阳、双手以及张星地方特色粉丝等设计元素组合而成。彰显了“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充分体现了弘毅笃行、科学自信、勤学善思、和谐进取的校风校训。

校歌：

渤海之滨，银丝之乡，幽雅的学校是我们成长的乐园。弘毅笃行，科学自信，勤学善思，和谐进取。今天聆听师长的谆谆教

导，明天将离开母校，为振兴中华，贡献美好青春。

张星学校，育人摇篮，桃李满园，处处是春。今天接受师长的孜孜教诲，明天将离开母校，怀着金色的希望，装点祖国明天！

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可持续发展策略，按照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特色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学校各项发展制度和规章，积极提升学校发展空间，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使学校发展具有时代性和特色性。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人为本，和谐共处，责任明确，一岗双责”的管理理念。即“管理育人，常规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四大条运行主线；以“目标责任—目标考核—目标奖罚”为管理手段，构建并形成“法治—情治—自治”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德育、教学、科研、后勤（安保）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二)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四) 拟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中层干部；
-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 (八)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九) 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 (十)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一) 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校长依法享有下列权力：

- (一) 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 (二) 人事权：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聘用干部、教职工，安排、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
- (三) 奖惩权：校长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在工作中出

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按分管权限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四）财政权：校长有权提出学校经费的年度预算方案，对财政拨款有权按规定安排支出；对社会资助和学校创收经费有权在政策范围内决定使用；有权抵制不合理的经济及劳务摊派，学校财务在校长领导下实行审批制。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校长办公会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体制。校长办公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包括校长及校级、副校级干部、工会主席等，请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在校长负责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的一种新型制度。校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社区代表、社会人士等人员组成。由校长兼任委员会主任。校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享有下列职权：

（一）对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二）对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涉及学生、家长、社区工作的重要事项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三）讨论审议上一届校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工作、行使民主权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和基本形式。依据《中国工会章程》，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教代会接受党组织的领导，教代会代表以教职工为主体，由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教代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学生在校党支部领导、校团委、校少年队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教导处、政教处（团委、少先队）、总务处、安全办和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分块管理、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一）政教处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的德育工作，组织教师参加各项培训、学习，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制定并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校纪严、校风正、教风实、学风活的目标；

（二）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三）总务处负责学校食堂、宿舍、卫生室的管理，负责校

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和维修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四）安全办负责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营造优美学习环境和良好学习氛围。科学安排跟车教师、值班表、并督促落实。负责接送学生用车的联络、学生乘车安排、变更情况的汇总、落实，学生乘车情况的收集反馈以及临时发生情况的指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师、学生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组织，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

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根据聘用合同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不满意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学校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起了“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的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目标管理，实施量化考核，激励教师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完善安全制度，突出安全风险的防范、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安全检查的实施、安全管理责任的追究与教师责任制考核，实现制度的规范可操作性，明确岗位承担，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责任风险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组织网络，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

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八条 把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作为食堂管理工作的最高宗旨，把质量与安全管理放在首位。加大投资力度，完善设备，规范流程，打造高标准食堂。健全组织机构，强化食堂工作管理，切实保证饭菜质量，并保证绝对安全、卫生，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积极建设“四心食堂”“星级食堂”及山东省洁净厨房。

第二十九条 在《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指导下，把“安全第一，预防第一”放在校车管理工作首位，健全校车安全管理组织，层层明确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随车护送人员，严格执行接送制度，做好校车安全运行常态管理工作。完善校车运营台账。预防为主，做好校车安全运行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强化多层教育引导，注重教育实效性。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级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级部是学校管理的基层行政组织，级部主任是级部的领导者，全面主持本级部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学校每学期工作目标，制订本级部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教师学习实施，定期检查和总

结；组织、协调本级部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关的竞赛活动，力争取得优异成绩。负责安排本级部教师因事请假或因公外出的代课任务。负责处理本级部偶发事件，遇到重大问题有责任及时向校长室报告。

教研组是学校开展教科研活动的基础组织。教研组长要根据本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教研计划，并认真执行。了解本组教师业务水平，帮助督促教师钻研新课标和教材，根据组内教师不同情况修订教研主题和专题内容。加强组内团结，组织师徒结对，开展组内互相听课。研究改进教法，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做好组内教学“五认真”的检查督促工作。

备课组是教研组领导下的落实学校工作的基层组织。备课组长的主要任务是抓好本年级学科的备课工作，提高本学科的教学质量。备课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科的教学工作。制订教学计划，组织备课组内教师认真钻研课标和教材，明确教学的进度和难度。开展教学研究，抓好每单元一次的集体备课，并做好记录。具体、细致、耐心地帮助青年教师，指导其教学，使他们能尽快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全员德育原则，校长全面负责，教师人人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扎实推

进素质教育。加强基础道德教育，坚持开展礼仪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

积极发挥团委、少先队的德育功能，参与学校管理活动，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定期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防止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坚持正确的德育工作原则和方法，从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以正面教育、启发引导、表扬鼓励为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循循善诱，寓教于乐。充分发挥广播、画廊、墙报等校园文化阵地的宣传教育作用，努力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二条 班级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最基层的组织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和管理者。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学校实施班级量化管理，从班级管理、班级荣誉、学习、体育、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由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班级管理细则面向所有班级，以量化的方式对各班学期工作进行评定，以推动各班学期工作不断完善，为班主任考核提供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秉承陶行知先生“知行合一”的教育思想，倡导开放的、与生活实际紧密结合的活动方式。结合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国家级乡村少年宫、书香校园、信息化、多彩实践日，

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积极组建各种社团，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学生社团要让每一个人都有展示自己的空间，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同时，充分挖掘学生潜能，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使学生初步形成某些特长，并不断提高的学生艺术、文学、体育、科技等方面的修养。学校社团引导学员积极参与学校及各级各类组织的各种形式的表演、比赛以及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十四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按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并切实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各学科课程的教学。

严格控制学生学业测试次数，小学部每学期一次，初中部每学期期中、期末各一次，并逐步完善学生学业水平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不把考试成绩做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关注各学科能力的循序渐进，逐步实施分项等级评价，发挥学业评价的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通过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交流合作能力、身体素质、审美情趣和劳动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引导学生健康和谐地发展，促进教师改进教学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认真做好备课工作，熟悉课程标准，深入钻研教材，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掌握重难点以及对实际操作能力的要求；了解教材体系及各章节内在联系，了解与本课程前后衔接的课程教学内容。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提高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二次运动会（其中包括一次体质测试达标运动会），切实提升学生基本运动素养。

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不断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实施禁烟。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具有心理教师资格证的兼职教师开展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形成学生鲜明的个性特征，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确保心理咨询室对全校师生开放，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学校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保证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的时间，各班开展形式

多样的心理健康活动，提高班级凝聚力，集中解决班级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把心理健康教育和班会、队会结合起来，落实发展与预防功能；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宣传栏、黑板报等宣传途径，让更多的人正确认识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每年六月举行艺术节，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力求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学校在每年三月举行科学周活动，由教导处组织进行。通过一系列活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努力营造学科学、讲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让学生在科技活动中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文化素养，推进我校素质教育的深入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统筹规划，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支持学校服务与管理流程优化与再造，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支撑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一条 “科研兴校”是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开展，促进学校教改深化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发展战略。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从实际需求出发，每学年拨配一定相应的科研经费，用于调查、实验、资料、物品购置和评奖、出成果集等开支，以促进教育科研的有效开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通知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非法培训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一）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学校从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科学利用课余时间五个方面入手，促使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二）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学校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

（三）抓好五项管理，科学规范办学行为。学校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关于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工作文件要求，将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纳入教师责任制考核，强化督导力度，确保有关要求落实到位，为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常态运营监管，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学校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制度等，制定出台参加校外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建立校外培训摸排台账，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学校通过师德师风教育、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倡议书、致家长一封信等活动开展拒绝违规校外培训机构主题教育活动，禁止师生参加违规、违法校外培训，确保“双减”政策落到实处。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

则，实行岗位管理。

第四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七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根据国家及省市开展校本研修工作的指导精神，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要求，健全校本研修制度，确立校本研修主题，认真组织实施校本课程。

第四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师

德表现、工作态度、专业发展、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严格按照《张星学校教职工工作绩效考核细则》进行学期、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按照《烟台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施办法》要求，在实施考核过程中，严格执行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平、透明公开。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先树优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秋季入学。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有困难的特殊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资助学习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班级，热爱学校，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节约能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为每一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

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立各级评价小组，通过组评、班评及校评，最终产生结果。评价中力求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餐统一管理，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平衡，满足学生生长发育的需要。

第六十条 学校学生实行由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协同招远市财政局、民政局发放补助金的资助政策体系。

孤儿、残疾学生、贫困军烈属家庭子女、残疾家庭子女、享受农村低保或特困救助（特困户）的家庭子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贫困单亲家庭子女、家庭贫困的少数民族学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三峡移民贫困户子女是重点资助对象。贫困程度相同条件下，品学兼优学生优先。

第六十一条 学校小学部设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作为小学生维权组织，落实公民意识教育；初中部设立团委学生会，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通过民主推荐选举产

生，选举结果进行公示。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文体表演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学校成立评教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政工的校长任副组长。评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全员评教工作的实施和评教结果的最终认定，政教处负责具体工作。

将学生按照评价标准划分后，评教人员分等级反馈，分为优、合格两个等级。评教成绩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学质量考核、师德考核、职称评定、年度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

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八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监督。

学校财务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学校为全额拨款单位。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学校依法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校舍、土地资源、设备设施和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查，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

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室、科技室、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做到亮证收费、明白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德育、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健全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组织，整合家长资源，丰富教育内容，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方

联动，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七十二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社区发展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参加的社区居民要自觉爱护学校各类设施，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严禁社区居民携带宠物和危险物品等进入校园，以及到校园从事与健身无关的活动。社区居民要服从学校保安人员组织管理工作。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靠镇政府、社区、派出所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校委会决策机构通过，并报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六条 章程的修改，需由学校决策机构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

决策机构通过，报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核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决策机构。